

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（以下简称忻州市分行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行有关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忻州市分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总行互联网山西省分行子网站、电子屏、电子触摸平台等载体，及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等各类信息。同时做好货币政策、利率政策等金融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忻州市分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 年，忻州市分行及时根据行领导分工调整情况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不断完善“分管领导主抓、责任到部门、任务到岗位人员”的工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职责进行细化分解，明确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职责，同时严格落实 AB 岗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完成。

（四）强化平台建设。2023年，忻州市分行继续强化电子触摸屏、公开栏、新媒体等多种公开平台建设，多渠道多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，同时加强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扎实开展督导检查。2023年，忻州市分行及时根据考核细则，从贯彻落实上级行工作部署、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等方面对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指导，确保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6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				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		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忻州市分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宣传力度有待

进一步提高的问题。2023年，忻州市分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提高货币政策、利率政策等金融政策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忻州市分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